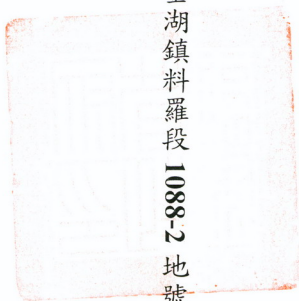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

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鎮料羅段1088-2地號土地為港埠用地)書



金門縣政府

目錄

壹、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1
肆、變更計畫內容概要	2
伍、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	3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3
柒、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4
表目錄	
表一、變更計畫表	3
表二、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5

圖目錄

圖一、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鎮料羅段1088-2地號土地為港埠用地)圖

圖二、地籍圖

附件

內政部 89.3.31.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九一二號函

財政部國產局 87.9.23.台財產北金第八七〇〇一八六八號函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壹、緣起

本案土地列金湖鎮料羅段(0088)地號，位於本縣料羅港區西南側，其土地使用分區部分為保護區，部分為都市計畫外土地。為利本縣港埠設施發展實需及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管理，擬將部分都市計畫土地擴大變更為港埠用地。

貳、法令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二、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九一二號函暨福建省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十日(89)閩二建字第八九〇三四三四號函辦理。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土地(都市計畫外)位於本縣金湖鎮料羅港西南側，面積約為0.5088公頃。(詳如圖一擴

大金門特定區(金湖鎮料羅段1088-2地號土地為港埠用地)計畫圖及圖二地籍圖)。

肆、變更計畫內容概要

本次報請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之土地(金湖鎮料羅段1088-2地號)區位緊臨料羅港西南側，部分為都市計畫外土地，面積約0.5288公頃，為配合本縣料羅港港埠設施發展需要，擬變更為港埠用地。詳如表一。

表一、變更計畫表

位置 (地號)	變更內容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本縣料羅港西南側(金湖鎮料羅段 1088-2 地號部分土地)	都市計畫外土地(面積約 0.5288 公頃)。	港埠用地	0.5288 公頃	配合本縣港埠發展所需	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實際測量釘樁分割為準。

伍、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

本案土地納入港埠用地後，港埠用地面積增加為 62.0988 公頃。詳如表二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陸、事業及財物計畫

一、本筆土地變更後，因土地權利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金馬

分處已同意由金門縣政府金門港務處依國有財產法第卅八條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如附台財產北金第八七〇〇一八六號函影本）。

二、撥用料羅段10882地號土地之價金，業已透過預算程序，由港務處在八十八年度編列之，本項經費已專案申請保留在案。

柒、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港埠用地其建築率為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使用性質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

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變更前 後面積	變更增 減面積	變更後 面積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1215.13		1215.13	
	商業區	26.20		26.20	
	工業區	187.08		187.08	
	行政區	0.28		0.28	
	文教區	11.92		11.92	
	風景區	844.35		844.35	
	保存區	4.13		4.13	
	倉儲區	2.83		2.83	
	保護區	1861.41		1861.41	
	農業區	4939.79		4939.79	
	國家公園區	3780.00		3780.00	
	交 通 事 業 地	車站用地	0.60		0.60
		港埠用地	61.57	+0.5288	62.0988
		道路用地	427.21		427.21
		機場用地	201.05		201.05
		小計	690.43		690.43
	遊憩用地	198.62		198.62	
	文教用地	109.82		109.82	
	機關用地	968.03		968.03	
	醫療用地	6.11		6.11	
	市場用地	4.74		4.74	
	停車場用地	4.08		4.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5		0.65	
	廣場用地	1.16		1.16	
	加油站用地	0.56		0.56	
	自來水廠用地	2.73		2.73	
	發電廠用地	18.09		18.09	
	污水處理廠用地	5.33		5.33	
	墳墓用地	26.63		26.63	
合計	14910.10	+0.5288	149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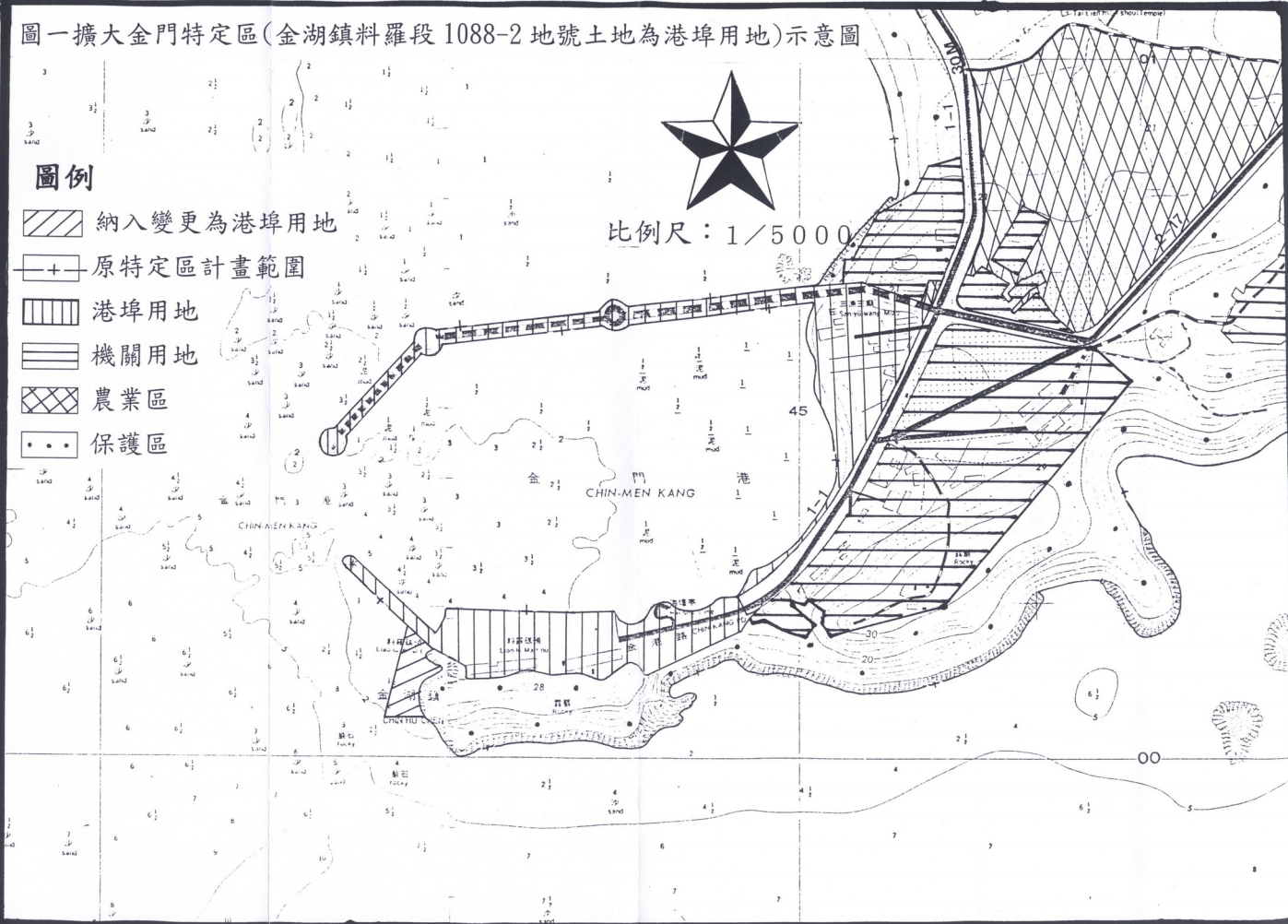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特定區計畫報告書

註：1. 各項分區面積以實際測量釘格為準。

2. 總面積與報告書面積有誤差，在農業區修正。

3. 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釘格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圖一擴大金門特定區(金湖鎮料羅段 1088-2 地號土地為港埠用地)示意圖



圖例


 納入變更為港埠用地

 原特定區計畫範圍

 港埠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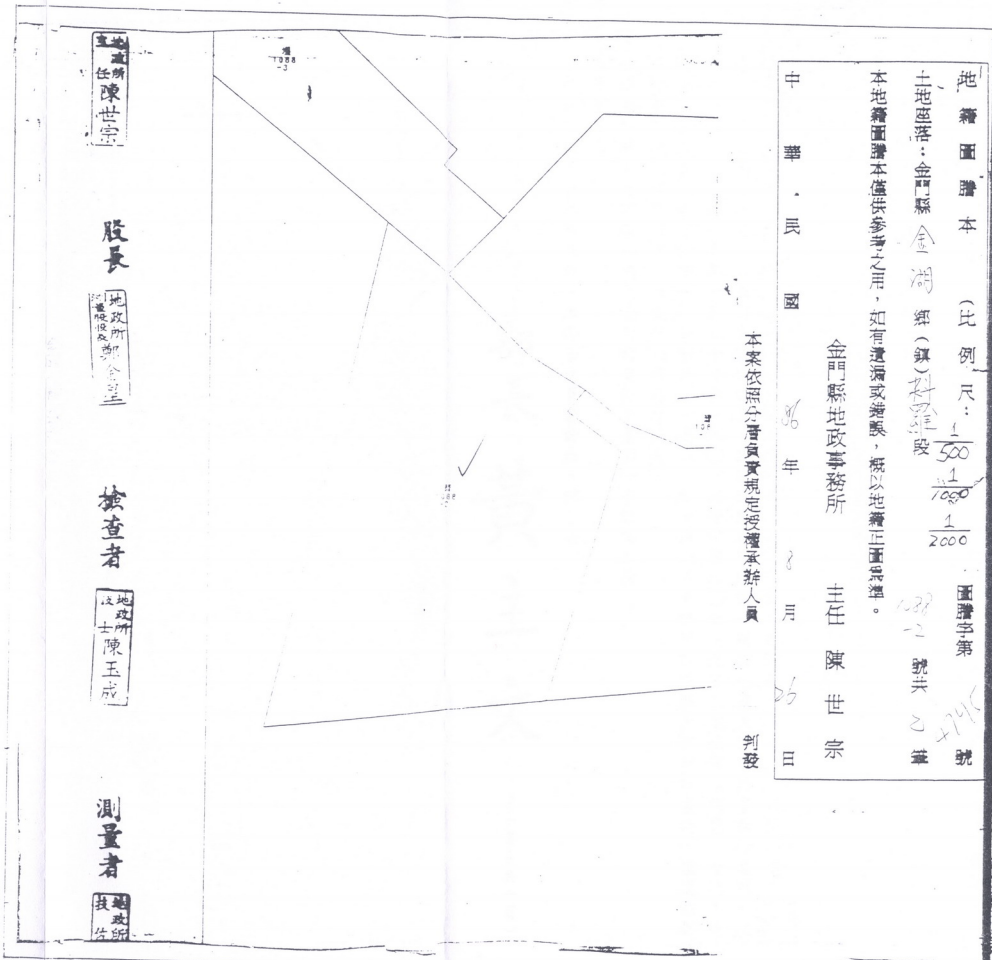
 機關用地

 農業區

 保護區

比例尺：1/5000

圖二、地籍圖



地籍圖冊本

(比例尺)

$\frac{1}{500}$
 $\frac{1}{1000}$
 $\frac{1}{2000}$

圖冊字第

282-號

乙 號

本地籍圖冊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遺漏或錯誤，概以地籍正圖為準。

金門縣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世宗

中華民國

36年

8月

05

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送請承辦人員

劉發

地政所
主任 陳世宗

股長

地政所
主任 陳世宗

檢查者

地政所
主任 陳世宗

測量者

地政所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8915186

內政部 函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〇二)二七三七—五七七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九一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金門縣政府申請辦理「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九)閩二建字第八九〇〇四七四號函。
- 二、基於金門及馬祖地區，並未訂有區域計畫，故不適用本部訂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另本部八十年十月三十日台(八〇)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三五號函業經同意「金門、馬祖地區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如附件)。是以，嗣後該地區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請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

三、檢還金門縣政府辦理「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案」申請書二份。

正本：福建省政府

副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都計組、綜合組

附件

部長 黃主文

金門縣港務處
 第 17 /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函) 處分馬金處事辦區北灣台局產財有國部政財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金門縣金門港務處	金門縣金門港務處
辦 擬	文 附 位	空 號	日 期
	如 主 旨	台 財 產 北 金 第 八 七 〇 〇 一 八 六 八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主旨：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一〇八八—二地號國有土地（詳如清冊），現為 貴處使用，請依
 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請 查照。

主任 劉定昌

如有查詢事項，請洽承辦人蔡華媛，電話：(〇八二三)二八九八四。

B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 陳水在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提綱報告：略

參、會議結論

一、報告案

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方式審理程序案，洽悉。有關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修正條文如后對照表。

紀錄：關嘉榮

二、審議案

(一) 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鎮料羅段一〇八八附二地號土地為港埠用地)案

照案通過。

(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 為配合第十七及第十八條條文之修正，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條

第七款有關農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樓高限制亦應一併列入變更案修正。

2 其餘變更條文除經委員會決議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外，餘照案通過。

3 另有關人民陳情案，依縣府所擬意見通過。(如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肆、散會